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楊立宇

被上訴人 黃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3年度羅簡字第1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其原因事實，故在法院就其聲請是否准許為裁定以前，當事人如有資力繳納裁判費，即無必要聲請訴訟救助。其所以未預繳裁判費，乃期待法院准予訴訟救助。因此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在未經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以前，殊難以當事人未預納裁判費為由，認當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若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惟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未予表明，且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
01 已於同年9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
02 本院簡上卷第41頁）。嗣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足見其明知
03 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再命其補正必要，應由上訴人於訴訟
04 救助之聲請經駁回後，自行補正。然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
05 請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
06 回，上訴人並於113年12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
07 卷可按（見本院救字卷第21頁），而上訴人迄114年3月3日
08 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
09 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
10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3 法官 張文愷

14 法官 高羽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林欣宜